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何宝振、乐超军、孙延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23,833.62万元的29.3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